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25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 t/a 机制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 t/a 机制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位于达州市大竹县石河镇（达州海螺水泥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 100 万 t/a 骨料生产线基础上，对现有筛分机筛网进行调整，同时新建制砂楼、微粉库、成品砂库、钢板仓等，利用现有骨料线副产的 33 万吨 0-5mm 粉料作为原材料，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同时副产 3 万吨微粉。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于 2022 年 10 月在大竹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10-511724-07-02-647818】JXQB-0558 号），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四川众投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

《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100%”；施工现场通过设置围挡、喷雾装置、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等方式，最大程度降低对大气污染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场地设置排水沟和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点配套修建隔油设施，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新增生产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基础减震，制砂楼、空压机站采用隔音棉进行隔声处理，风机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罩，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建

筑垃圾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各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制砂楼、装车等区域收集的地面降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线，实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入水泥窑焚烧处置；依托厂区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实施分类收集贮存，交具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建设应依法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同时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并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抄送：大竹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石河镇人民政府、四川众投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5 日印发